

**屯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1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主席)	上午 10:14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副主席)	上午 10:14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10:14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10:14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10:14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10:14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上午 10:14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上午 10:14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上午 10:14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上午 10:14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業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冼梓晴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屯門區)
陳永毅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鐵路 2
何君悌女士	港鐵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邱凱諾先生	港鐵公司輕鐵營運經理
張燦賢先生	港鐵公司首席車務工程經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鄭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司徒侃然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4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謝耀君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梁錦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何美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江敏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警區刑事總督察(二)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張嘉琪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楊俊榮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陳美庭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列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4 司徒侃然先生，主席並多謝上任總工程師/西 3 鍾樂展先生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2. 主席表示，會議將會依議程的次序進行，如一切順利，估計可於中午 12 時 30 分左右完結。他會盡量控制時間，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觀點。

3. 主席接着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 (11) 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區議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21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把 11 月 2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發送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於席上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輕鐵站加裝幕門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2 年第 1 號)

(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應)

6.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曾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運輸署曾於會上作出回應，然而交委會認為港鐵及運輸署的回應未能詳細回答委員的疑問，故議決將題述議題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以便港鐵及運輸署作進一步回應。鑑於題述議題與輕鐵月台的安全事宜有關，秘書處亦去信邀請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及後，秘書處收到運輸署及機電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主席歡迎機電署高級工程師/鐵路 2 陳永毅先生、港鐵輕鐵營運經理邱凱諾先生、助理對外事務經理何君悌女士及首席車務工程經理張燊賢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各代表就題述議題作出回應。

7. 機電署陳先生表示，政府一直要求港鐵公司提升鐵路營運的安

全。就輕鐵站加裝幕門方面，雖然安裝幕門能防止乘客從月台進入路軌，然而輕鐵站的設計及可使用的空間均有其限制，故須多加考慮。首先，輕鐵站採用開放式設計，並與其他交通工具共用路面，加上月台未有預留位置，故可供興建幕門的空間有限。要於輕鐵站月台加裝幕門，便須重新規劃，進行月台加固工程，以及安裝額外的供電系統與控制設施。在上述工程進行期間，輕鐵運作與地面交通均會受影響；工程完成後，輕鐵站的候車空間亦會相應減少，繼而為市民帶來不便，影響車務運作。

8. 港鐵何女士表示，港鐵關注 2021 年 11 月 28 日有市民在大興(北)站被推落路軌一事，並曾於交委會 12 月 6 日的會議上作詳細解釋。她表示輕鐵站採用開放式設計，與其他交通工具共用路面，並以人手控制，故加設幕門一事於車務及技術上均存在困難。

9. 港鐵張先生表示，輕鐵站採用開放式設計，並與其他交通工具共用路面，因此月台的空間有限，難以加裝幕門。如要進行上述工程，港鐵須於全線輕鐵站進行月台改裝及地台加固工程，並為幕門加設供電系統及控制設備。此舉會佔用月台空間，對乘客造成不便，以及影響輕鐵整體運作。此外，輕鐵列車有單卡及雙卡車廂，兩款列車有時共用同一月台，若只靠人手操作，安裝幕門會影響車務運作及乘客安全。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港鐵暫時未有計劃加裝幕門。

10. 港鐵邱先生表示，雖然港鐵暫時未有安裝月台幕門的計劃，但日常運作亦會考慮乘客是否舒適及安全，例如定期評估各車站的客流量並設計相應措施、於客流量有上升空間的車站進行翻新工程、調派車務助理到較高客流量的車站協助乘客安全地上落車廂、以月台廣播提醒乘客候車時與路軌保持距離，以及於月台豎立黃色膠柱等，務求讓乘客安全地使用輕鐵服務。此外，如乘客遇上緊急事故，可要求車站職員或車長協助。

11.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運輸署負責監察港鐵的運作及服務，並得悉港鐵一直進行多項改善措施，以改善乘客乘搭輕鐵的安全系數，署方會繼續監察及督促港鐵提升其服務表現。

12. 江鳳儀議員表示，題述事宜曾於交委會會議中討論，並指出港鐵代表剛才描述的安全措施已實行多時，但意外仍然不時發生，而有些意外難以預測，例如最近有乘客被推落路軌的事件，故她希望相關部門及港鐵研究如何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確保乘客的安全。

13. 蘇嘉雯議員表示，港鐵及相關部門代表的回應令人失望，並質疑他們因過程繁複及成本高昂而不願意安裝月台幕門。她表示，題述事宜涉及人命安全，而相關部門剛才描述的措施不足以應付有關情

況。此外，她指出部分原有的巴士路線隨着輕鐵設立而取消，相關部門亦一直計劃以輕鐵作為屯門區內的主要交通工具，但卻忽視其安全性。她指出，除了最近發生的意外，輕鐵月台亦經常出現擠迫的情況，引致安全問題。她建議港鐵分階段進行加裝幕門工程，以減少相關工程在交通方面的影響，並降低可預測的安全風險。

14. 主席表示，根據機電署會前提供的書面回應，署方已知悉輕鐵服務的安全隱患，而近日發生意外後，議員希望加強輕鐵的安全性，才建議於輕鐵月台加裝幕門。他續表示，由於相關部門就加裝幕門提出多項困難，他建議採用半截式幕門，以節省成本及降低技術要求。此外，他指出屯門及元朗區的人口漸增，輕鐵的負荷亦會隨之增加，故相關部門應研究如何應對。

15. 賴嘉汶議員表示，元朗區有輕鐵站因過於擠迫而設有小型幕門，她認為此方案可用於屯門區部分較擠迫的輕鐵站，例如大興邨的輕鐵站。此外，她指出洪水橋站及藍地站等多個輕鐵站都過分擠擁，故向港鐵查詢相關輕鐵站月台翻新及擴闊工程的計劃。

16. 機電署陳先生表示，政府一直要求港鐵採取一切可行的方法提升鐵路營運的安全。在輕鐵站月台安裝幕門的事宜上，港鐵除了作多重考慮，亦採取不同措施確保乘客安全，包括列車靠近月台時會慢駛、車長會多加留意路軌的突發情況及以廣播提醒乘客避免站近月台邊緣等。在人流較多的車站，港鐵亦會派遣車務助理協助乘客上落車廂並維持秩序。此外，港鐵已於部分輕鐵站月台安裝護欄，現時亦正研究於其他輕鐵站安裝，政府會繼續積極關注港鐵的運作情況，保障乘客的安全。

17. 主席向機電署代表查詢安裝護欄或半截幕門的可行性。

18. 機電署陳先生表示，主席提及的半截幕門應為月台閘門，即現時港鐵觀塘站及九龍灣站月台那種閘門。據他理解，此類閘門的安裝細節與月台幕門相似，均須進行大規模的月台改裝及地台加固工程和加裝供電設施等，同樣會佔用月台空間，對乘客造成不便，以及影響輕鐵整體車務運作。

19. 港鐵邱先生表示，元朗設有欄杆的輕鐵站為大棠路站 2 號月台，該站月台長達 60 米，港鐵於考慮其客運量後，認為該站較為繁忙，故於月台頭尾加設欄杆，加強保障乘客的安全，但此舉令該站每次只能容納一輛列車上落乘客。他表示，黃色膠柱的作用與幕門相似，並能兼顧乘客安全及車務運作的考量。月台翻新工程方面，港鐵未來將會於藍地站進行翻新工程。工程完成後，月台的出口及設備質素均會

有所提升。此外，他亦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與相關部門研究。

20. 江鳳儀議員表示，港鐵現時實行的措施未能防止乘客被推落路軌，故希望屯門區議會可去信相關部門，研究如何提升輕鐵服務的安全，以應付現時未能預防的意外。

21. 主席表示將以屯門區議會名義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主席，以表達議員的意見。除了加裝幕門及半截式幕門等安全措施的建議外，亦應反映現時輕鐵站的安全隱憂，並促請政府部門研究及解決相關問題。

22. 蘇嘉雯議員表示，屯門區人口將會持續上升，故題述事宜急須解決，相關部門不能單為成本高及問題複雜而不加裝幕門。她建議港鐵分階段於各輕鐵站安裝幕門，並建議主席於去信相關部門時提出加裝幕門的訴求，促請部門盡快處理。

23. 主席表示，去信相關部門時可重申加裝幕門或半截式幕門的訴求，並建議港鐵先於較繁忙的車站進行安裝，以觀察上述措施對乘客安全及車務運作的影響。主席理解相關工程涉及不同困難，然而相關部門亦應作出嘗試，才能對輕鐵乘客有所交代。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將視乎相關部門的回應而決定如何跟進。此外，主席感謝警方迅速偵破上述案件，成功緝拿兇徒。

[會後補註：有關信函已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發給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的書面回應分別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V. 討論事項

(A) 有關政府資助購置房屋計劃屋苑的管理情況及公用設施維修保養事宜之長遠支援和資助：建議相關部門向屯門區內資助購置房屋提供更有有效的支援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2 年第 2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24. 文件提交人梁灝文議員表示，題述文件旨在討論政府資助購置房屋計劃下屋苑的管理情況及公用設施維修和保養問題等，並欲藉此帶出租置計劃對市民生活質素的影響。他認為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雖能滿足部分市民購置房屋的需求，但買家同時亦須承擔維修管理的潛在成本及相關風險，故政府應考慮和研究如何着手支援有關居民，以改善其生活質素。他指出，屯門有數個樓齡高的租置屋邨，他希望透過文件帶出如何在地區政策層面，就已出售的公營房屋的管理成本、協調維修及釐清屋苑業權等方面作出改善，並提出了三項建議以供考慮。

25. 主席先請房屋署代表回應。

26. 房屋署黃先生感謝議員對已出售公營房屋之管理情況及公用設施維修和保養事宜的關注。他表示文件主要針對租置計劃屋邨，屯門區一共有四個租置計劃屋邨，而租置計劃屋邨在物業管理方面與一般私人物業無異，同樣受《建築物管理條例》、相關地契及大廈公契規管。租置計劃屋邨的法團會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大廈公契的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會議或業主大會，以商討及議決屋邨的日常管理事務。現時所有租置計劃屋邨均已成立法團，並由法團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屋邨內公用地方和設施的管理及維修工作。屯門區四個租置計劃屋邨尚有未出售的單位，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作為業主之一，除按業權管理分數支付管理費外，亦有委派代表參與法團事務，並會在有需要時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以提供協助。此外，房委會不時就日常管理和大廈公契及相關法例的規定向法團提供意見，鼓勵各業主以屋邨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以保障所有業主（包括房委會）的權益並確保屋邨管理的質素及成效；同時亦會向法團反映租戶的意見，並鼓勵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與公屋租戶保持溝通。不論出席管委會或法團業主大會，房委會代表均會致力確保屋邨管理的質素及成效，並以所有業主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27. 房屋署黃先生續表示，屋邨維修方面，房委會在出售個別租置計劃屋邨前，已經為有關屋邨進行全面勘察，並完成所有必需的保養和修葺工程。此外，房委會已為業主成立維修基金，由法團根據公契的規定運用。房委會亦已一次過將一筆為數相等於每個住宅單位14,000元的款項注入各租置計劃屋邨的維修基金內，以應付該屋邨出售後的維修工程開支。此外，由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會一站式協助所有私人舊樓業主統籌維修工程。租置計劃屋邨和一般私人物業的業主同樣可以提出申請。有關計劃除了向合資格的業主提供財政資助外，亦在樓宇維修的統籌，以及在技術層面上提供實用資訊和支援，進一步協助他們實踐大廈維修保養的工作。「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包括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公用地方維修資助、樓宇更新大行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等。

28. 就文件提出的三項建議，房屋署黃先生回應表示，房委會在各個租置屋邨均有聘用外判管理公司，為租戶提供單位內的維修保養服務及處理一般租務查詢。他同意梁灝文議員的建議，可以加強與租戶溝通，有效地提供資訊，令租戶更清楚了解單位哪些設施由房委會負責維修，哪些設施由大廈法團負責維修。房委會在處理租置計劃屋邨單位的維修工作時，如發現大廈公用設施影響出租單位，例如大廈外牆滲水及公用喉管滲漏等，房委會或外判管理公司會立即與法團管理公司聯絡，要求跟進。如情況沒有改善，房委會會在租置屋邨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要求對方加快處理大廈公共維修事項。已出售租置

單位為私人財產，與其他私人物業一樣，業主或法團可向市區重建局申請各項樓宇維修資助，故房委會認為必須善用公帑，已售屋邨的維修責任會按現有業權份數比例與其他業主共同負責。如個別業主遇上經濟困難，可透過政府提供的資助計劃尋求協助。

29. 主席詢問房屋署黃先生會否針對文件提出的多個問題及建議作回應及補充。

30.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就文件提及租置計劃屋邨及鄰近設施的維修責任事宜，政府的租契及大廈公契均有訂明業主的權利及義務，而車輛通道及公共地方設施等的管理及維修，一律根據租契及公契處理。就兆邦苑及兆哇苑早前的停水事故，破損的地下喉管位於田景邨範圍，法團需要時間釐清維修責任。他相信加強教育宣傳及溝通可減少日後發生同類事情的機會。

31. 副主席表示曾處理數次爆水管問題，發現房屋署不太能掌握屋邨最新的資料（例如圖則），以致未能有效率地解決突發問題。另外，喉管滲漏問題頗為常見，他就此詢問房署有關的針對措施，並認為房屋署單位維修隊表現欠佳，有待改善。

32. 梁灝文議員感謝房屋署回應，並補充表示同意政府應提供官方文件，供不同持份者作統合，以減少屋邨管理糾紛。他指出，外判管理公司及混合業權的模式令維修效率低，建議考慮將維修工作完全外判予管理公司，統一處理。政府的房屋政策以置業為主導，當中包括透過政府資助房屋計劃提供置業階梯，的確可滿足部分市民置業的需求，但同時將所有管理的責任及成本轉移至業主身上。他不同意房屋署回應所指以整體利益為依歸，他認為應以市民的生活質素為依歸，促進市民的生活質素，並提供長遠的支援。他明白問題難以解決，但希望透過文件帶出問題，或者對政府日後的政策考量有所幫助。

33.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可以加強更新屋邨的各項資訊，以協助管理公司進行維修，亦備悉梁灝文議員就本港整體房屋政策提出的意見。

34. 主席表示，租置計劃已推行多年，希望房屋署代表能向上反映，當屋邨發生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問題時，例如最近田景邨的停水事件，房屋署應積極介入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35. 梁灝文議員認同房屋署應積極介入處理事故。此外，他估計在新一屆立法會下，民政事務總署在法團事務上的角色會有重大調整，如日後會參與更多法團事務，除了協助法團組成外，希望亦會對屋邨維修等事宜提供協助。

36. 江鳳儀議員表示，房屋署身為屋邨的大業主，責無旁貸，應採取應變措施以確保居民的生活質素。

37. 主席請房屋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並積極為居民解決問題。

VI. 政府報告

(A)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2 年第 3 號)

38. 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表示，在 10 月至 11 月期間，屯門警區接獲 610 宗報案，上升 23 宗，比去年同期上升 3.9%，而破案率為 29%。當中，詐騙有上升趨勢，共增加 93 宗，即 72.7%；爆竊罪案增加五宗，行劫增加兩宗。以下罪案則有下跌趨勢：店鋪盜竊下跌 20 宗；雜項盜竊下跌 16 宗；刑事毀壞下跌 10 宗。在 10 月至 11 月期間，詐騙案件佔整體罪案的 36.2%，即 221 宗。在總罪案數字方面，2021 年 1 月至 11 月的總罪案數字為 3,176 宗，比去年同期上升 198 宗，即 6.6%，而破案率則維持於 30% 左右，與去年同期相若。在 2021 年首 11 個月，詐騙罪案所佔比例最多，增加 220 宗，多於整體罪案上升的數字；而店鋪盜竊亦有所上升，增加 41 宗。相反，以下罪案有下跌趨勢：車內盜竊下跌 61 宗，即 67.8%；刑事毀壞下跌 39 宗，即 10.7%；失車下跌 15 宗，即 34.9%。在整體罪案的比例而言，詐騙所佔比例最多，共 32%；店鋪盜竊佔 14.3%；而雜項盜竊則佔 13.4%。

39. 江鳳儀議員表示，新墟一帶按摩場所林立，她曾接獲居民投訴，指當中部分場所涉嫌提供色情服務。居民曾就此報案，警方亦有派員到場調查，但認為不涉及色情而沒有作出檢控。她表示，居民建議警方以「放蛇」方式進行調查，打擊色情場所。此外，她表示有市民投訴天后橋的噪音問題，她亦曾就有關投訴與警方及民政處聯絡，並獲警方協助。雖然警方曾於涉事地點停泊警車以收阻嚇之效，但發出噪音的人待警方人員離去後便再次聚集唱歌，故她促請警方及民政處協助處理上述地點的噪音問題，以免影響屯門居民生活。

40.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警方持續關注新墟一帶的非法活動，包括進行情報搜集，並曾發現無牌經營的按摩場所，然而並非色情場所，而據現時調查所見，該區並沒有嚴重色情場所的現象。警方備悉市民的意見，並會繼續於上述區域進行監察。如議員接獲意見，亦可通知警方。此外，警方也有關注天后橋的噪音問題，並會於接報後盡快抵達現場。他指出，上述事宜除了涉及噪音問題外，還牽涉防疫相關規例。如議員接獲市民就噪音問題方面的投訴，可通知警方跟進。

4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亦曾討論天后橋一帶的噪音問題，而環

境保護署及警方等政府部門代表亦於席上交流意見。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以區管會的名義於涉事地點掛上橫額，並聘請保安員巡邏。如發現表演者發出噪音，或違反限聚令，便會要求相關人士離開，並於有需要時報警求助。如有需要，各部門亦會採取聯合行動。

42. 甄紹南議員表示，根據警方提供的報告，去年 1 月至 11 月的詐騙案件錄得顯著上升，比前年同期增加 220 宗。他希望警方能加強打擊詐騙活動，並簡介現時的詐騙罪案種類及未來的跟進行動。

43.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現時詐騙罪案主要為投資詐騙，於去年首 11 個月錄得 93 宗，而前年同期為 18 宗；其次為網上援交騙案，共錄得 100 宗，而前年同期為 38 宗。警方一向重視上述騙案並致力打擊，然而偵破相關罪案有一定難度。因此，警方亦重視相關的宣傳及預防工作，當中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線上社交媒體及線下形式，讓市民可留意警隊發表防止詐騙的信息。他表示，警方未來會加強教育工作，並希望議員與警方合作，一同推廣防止詐騙的信息。

44. 黃虹銘議員表示，除了警務處代表剛才描述的詐騙案件類型外，他還發現社區出現與裝修相關的詐騙案，例如有裝修公司收取訂金後銷聲匿跡，或未完成工程便向客戶收取餘款，令市民感到無助，故他希望警方加強有關案件的宣傳工作。

45.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黃虹銘議員描述的詐騙案件於屯門區並不常見。然而，警方會全力調查每宗案件，包括查證相關案件屬合約糾紛或詐騙。因此，若議員發現可疑事件，應盡快向警方報案。

46. 黃虹銘議員表示，雖然未有實際數字可以提供，但他得悉警方最近在屯門區曾偵破與裝修相關的詐騙案件並成功檢控。此外，他指出有市民反映警方在處理相關案件時，一般會先歸類為金錢糾紛而非詐騙，故市民可能需要聘請律師進行民事索償，然而市民未必有足夠金錢應付有關法律程序，故希望警方加強此類案件的支援。

47.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如議員或市民遇到懷疑詐騙案件，包括原本歸類為金錢糾紛的案件，可盡快通知警方。此外，他指出刑事案件及金錢糾紛一般不難分辨，須具備犯罪意圖及行為才會構成刑事罪行。如市民有疑惑，可先向警方求助，警方會於調查後向報案人提供合適意見。

48. 主席呼籲議員發現治安問題時通知警方。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2 年第 4 號)

49. 主席請議員省覽上述報告。

50. 副主席表示，區管會報告指出，將以其名義聘請保安員負責管理天后橋一帶的情況，然而上述位置非民政處的管轄範圍，故詢問日後有關的管理問題是否仍然向民政處查詢。

5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區管會上述決定參考了中西區處理中環碼頭曲藝活動的方法，即以區管會名義於相關位置懸掛橫額，提醒市民切勿違反限聚令及《噪音管制條例》等法例，而聘請保安員的開支則由民政處負責。在管轄方面，相關位置屬公眾地方，警方可於有需要時執法。

52. 梁灝文議員表示不反對區管會的措施，然而認為針對個別地點採取暫時性質的措施即可，無須成為恆常安排。他另表示，除了天后橋一帶外，屯門區內其他位置亦可採取相關措施一例如田景邨及建生邨等地方均不時出現曲藝活動，造成滋擾。

5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區管會可就議員建議的位置，研究能否於職權範圍下處理相關問題。然而，若涉及屬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地方，則須由相關部門負責處理，例如青田遊樂場；而一些涉及多個部門負責管理的地方，區管會亦可考慮協助處理。

54.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時派員長期駐守青田遊樂場並進行驅趕，令表演者轉移至附近的天橋上表演，故希望民政處能協助處理。

VII. 屯門區議會代表報告

55. 各區議會代表沒有事項提出。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事項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

56. 林頌鎧議員表示曾於上次區議會會議，向房屋署查詢有關安定邨及兆安苑駕駛者道路使用權利的問題。然而，他多次約見安定邨屋邨經理討論相關事宜均未能成功，故希望房屋署代表於會後通知相關經理，並交代上述問題的處理進度。

57.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自從 2019 年 10 月發生了不理想的事件後，現時安定邨的管理公司已實施有效的方法識別兆安苑居民，讓其通過安定邨開口以進入屋苑。此外，署方可安排相關屋邨經理與議員會面，以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58. 林頌鎧議員表示，兆安苑法團上月曾向不同部門發出 2021 年 12 月 23 日的會議邀請，包括民政處、屯門地政處及房屋署，然而只有屯門地政處答應出席相關會議，故會議最終未有舉行。他續表示，希望房屋署代表與相關屋邨經理聯絡，以便召開會議。

59.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提供協助，並於會後與林頌鎧議員聯絡，以便召開會議。主席請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先行離席，而民政處代表則繼續留座。

VI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60. 秘書報告表示，蘇嘉雯議員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加入了 2020 至 2021 年度的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並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退出了 2020 至 2021 年度的交委會。

(B) 通過 2022 至 2023 年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2 年第 A1 號)**

61.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轄下三個專職委員會之正、副主席已經在本會議開始前選出，他並請議員省覽席上派發的文件。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文件。

(C)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2 年第 A2)**

62. 主席請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D)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2 年第 A3 至 A8 號)**

63. 議員對六份報告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報告。

IX. 其他事項

(A) 補選屯門區議會轄下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召集人

64.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2 年 1 月 3 日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解散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和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此外，主席表示，由於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前召集人何杏梅女士於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辭任屯門區議員席位，因此現需為該小組補選召集人，並請議員參閱投影片所示的成員名單，從中作出提名。

65. 秘書表示，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屬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任期直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如有議員希望加入此工作小組，可即時提出並於會後補交書面通知。

66. 主席表示，如議員希望加入上述工作小組，可即時提出。此外，

他表示即時加入該小組，而林頌鎧議員、蘇嘉雯議員及賴嘉汶議員亦提出即時加入該小組。

67. 主席表示，小組的召集人將從九名小組成員中選出。

68. 主席獲提名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提名人為林頌鎧議員，和議人為蘇嘉雯議員。主席接受提名。

69.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召集人，他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召集人。

(B) 防疫包及有關更改 2022 年屯門區議會會議日期的事宜

70. 主席表示，在變種病毒襲港下，他希望透過屯門區議會轄下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製作防疫包，並派發予區內市民作應急之用。就此，他與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商討後，得悉由於現時臨近財政年度結束，按過往經驗，尚未開始計劃的活動難於今個財政年度內完成，尤其防疫包多由內地廠房製作，於農曆新年期間更會休業；因此，即使盡量壓縮採購程序，亦未及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相關製作及發還撥款工作。另一方面，民政處尚有防疫包的存貨，鑑於時間緊迫，民政處同意安排向每位議員提供 300 個防疫包（內有口罩、消毒濕紙巾、毛巾及酒精搓手液），以供議員在緊急情況下派發予市民使用。此外，他指出社區危機應對小組亦可視乎需要，開始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製作相關的防疫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71. 此外，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結束後，有議員向其建議將屯門區議會會議改於星期一舉行。議員沒有異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修改。

72. 賴嘉汶議員表示，2022 年為香港回歸 25 周年，故詢問主席會否宣布有關慶祝活動的工作計劃，例如過往曾經舉辦的沙灘節，以便盡快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

7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待民政事務總署決定來年的社區參與計劃的預算安排後，民政處會先分配予各持份者，包括特定團體及指定項目，而剩餘撥款則開放予各地區團體及互助委員會作出申請。此外，區議會過往曾設立工作小組以籌辦大型活動，故屯門區議會現時亦可參考該做法，並於落實計劃後向民政處申請撥款。

74. 主席表示，計劃大型活動及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事宜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X. 下次會議日期

75.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中午 12 時 05 分宣布會議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7 日。

[會後補註：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原訂於 2022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與第十六次會議合併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2 年 5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2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THB(T)L2/15/1(20)Pt.1
來函檔號：77-21-582-41

電話號碼：3509 8159
傳真號碼：2537 5246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主席
陳有海先生

陳主席：

有關輕鐵站加裝幕門事宜

貴會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就題述事宜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信件收悉。本局經諮詢運輸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現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關注鐵路的營運安全。雖然港鐵公司因輕鐵系統在設計、運作和可使用空間上的各種限制而未有計劃於輕鐵站加裝月台幕門或閘門，政府一直督促港鐵公司在現有的安全措施以外，加緊研究進一步提升輕鐵安全的措施，包括應用科技，及早發現及消除潛在風險，為乘客提供安全及高效的輕鐵服務。當中，港鐵公司正測試在輕鐵月台及路軌交匯處安裝實時自動感應系統，當有乘客越過月台黃綫或誤墮路軌，或有行人或外物進入路軌範圍，系統會即時透過車速及位置監督系統向輕鐵車長發出警示，並向乘客及行人發出即時廣播，以避免發生意外。該系統現於兩個輕鐵站及一個交匯處進行測試，港鐵公司會檢視其成效，並探討將系統擴展至更多地點的可行性。

政府會繼續督促港鐵公司進一步提升輕鐵的營運安全。謝謝貴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敏兒  代行)

2022 年 4 月 4 日

副本送：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運輸署
機電工程署

(經辦人：勞俊衡先生)
(經辦人：羅家勤先生)
(經辦人：何偉業先生)

來函檔號：HAD TM DC/13/15/DC/22

本函檔號：CA/EA/GOV/HAD/2203/006

電郵文件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主席

陳有海議員

陳主席：

**屯門區議會
有關輕鐵站加裝幕門事宜**

閣下就題述事宜致港鐵公司主席歐陽伯權先生的來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收悉，歐陽先生囑本人處理及回覆。我們現謹回覆如下：

安全一直為鐵路運作的首要考慮。輕鐵採用開放式設計，與其他交通工具共用道路路面，可擴大月台的空間十分有限。若安裝月台閘門，必須於全綫月台進行大規模的改建及地台加固工程，同時亦要增設閘門的供電系統及控制設備櫃等設施，需要佔用更多月台空間。這個做法除了會為乘客帶來不便外，亦影響客流暢順度。若全綫輕鐵站要進行有關工程，會顯著影響整體輕鐵運作及服務，實際上難以實行。

此外，輕鐵運作是以人手操作單卡及雙卡車輛。由於輕鐵不同路綫共用一個輕鐵站，故可能會有單卡車輛、雙卡車輛或兩架單卡車輛停在同一個月台，若於月台上安裝閘門，人手操作之下難以準確配合車門位置，亦會影響安全及運作。因此，考慮到輕鐵系統的設計、月台空間、月台改建的規模、以及輕鐵運作與月台閘門難以配合等因素，港鐵公司並無計劃加裝月台閘門。

儘管如此，港鐵公司理解 閣下和與委員們的關注，一直透過不同措施為乘客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候車環境，包括安裝智能燈柱、易達斜台以及在輕鐵車卡之間設屏障。除了上述的安全措施外，港鐵公司正積極研究應用最新科技，及早發現潛在風險以避免事故發生。當中，港鐵公司正測試在輕鐵月台及路軌交匯處安裝實時自動感應系統，當有乘客越過月台黃綫或誤墮路軌，或有行人或

外物進入路軌範圍，系統會即時透過車速及位置監督系統向輕鐵車長發出警示，並向乘客及行人發出即時廣播，以避免發生意外。該系統現於兩個輕鐵站及一個交匯處進行測試，港鐵公司會檢視其成效，並探討將系統擴展至更多地點的可行性。

助對外事務經理



何君悌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